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被保险人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及运营许可证，并保证指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电梯、升降机进行检查和维修。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